

## 律政司司長在第六屆東盟成員國與中國總檢察長會議致辭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第六屆東盟成員國與中國總檢察長會議的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主席先生、各位總檢察長、總檢察長 Tran Quoc Vuong 先生、曹檢察長、各位嘉賓：

我很榮幸獲邀隨同中國代表團出席這個會議，並就「加強刑事事宜司法互助合作以有效打擊跨國罪行」的主題發言。

首先，我要感謝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總檢察長 Tran Quoc Vuong 先生。我們甫抵越，便得到你鼎力協助和盛情款待，我在此向你表示衷心的謝意。總檢察長悉心安排一切，務求令這個重要的會議能如大家所願般完滿成功；我在此致以衷心祝賀。

這次會議的主題適切而合時。跨國罪行對國際社會構成嚴重的威脅，在經濟不景期間，檢控人員更須保持專注和警覺，以應付所面對的情況。畢竟，當社會的注意力被其他事物佔據時，正就是跨國罪行暗中肆虐為禍的高峰。這絕不是什麼新的現象，而最令人擔心的是，犯罪者已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大大擴闊跨國犯罪活動的範圍，並使活動更趨多元化。犯罪集團的罪行是不受國界限制的，所以執法者必須靈活應變，對症下藥。舉例來說，既然罪犯會利用互聯網來互相通訊、交換資料和進行交易，執法者就必須適當地提升本身的專業知識水平，以便擊破罪犯的犯罪活動和把他們繩之於法。

作為檢控人員，對於加強各司法管轄區的協作方式，以聯手打擊形形色色的罪行，我們責無旁貸。這是我們的共同抱負，我們有責任採取實際措施，把願望轉化為現實。無可置疑，我們近年在這方面取得實質進展，而且訂立了基準，但這是持續不斷的工作，我們應不時檢討各項機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面對全球化所帶來的後果，檢控人員必須提倡以實際的安排來處理這些問題。為此，檢控人員必須具備現代化的思維，並且採取創新的手法。我們應優先處理下列事宜：

- 針對現時的情況，加強刑事司法體系對付有組織罪行的能力；
- 採取措施，改變市民對罪行的傳統態度，並推動市民參與防止罪行的工作；
- 確保有效監控國際邊境；
- 成立專責隊伍，以調查和檢控最新的罪行模式；
- 收緊那些未能全面處理有組織罪行及犯罪得益的立法安排；
- 加強執法機關、非政府機構及工商團體之間的聯繫；
- 優化國際合作的程序。

若要使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司法互助協議收到預期的效果，這些協議所涵蓋的範圍必須全面，並能反映出快捷辦理協助請求的重要性。有關方面應該

盡其所能，確保收集證據的方式，能夠方便向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提交。若要中斷罪犯的資金來源，各司法管轄區必須就出示銀行記錄方面提供廣泛的協助。儘管在改善司法互助安排方面已作出許多努力，但在提供協助方面有時仍覺緩慢和欠缺效率。事實上，假如有關協助的請求得不到回覆、或是在處理請求時遇到長時間的延誤、或因當地的種種限制而不能提供證據，則不論我們的法律如何嚴謹，也難有什麼成果。要加強地區之間的合作以瓦解犯罪勾當，殊非易事，但我們必須堅守職責，不屈不撓。要取得進展，我們必須承認，犯罪集團可以動用的資源十分龐大。他們在全世界擁有強大的網絡，能夠迅速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此外，他們不惜本錢賄賂當權者。只有明白到問題的嚴重程度，我們才有希望能夠有效地處理問題。

在進行特別調查期間，警方可能會察覺罪案涉及跨國性質，而有關情報必須及時處理。這要求其他地方的執法者必須獲得通知，因為這樣可確保打擊有關罪行的措施能夠在不同的地方同步進行。即使在一個司法管轄區沒有向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要求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情況下，假如負責的機關可以共用相關的資訊，便可促進致力打擊有組織罪案、詐騙、貪污以至恐怖主義方面的共同目標。司法互助協議一經訂立，它們的效能便應受到監察。如果實際上它們在某些方面不符合要求，我們必須採取補救措施。如果我們漠視全面加強各層面合作的重要性，我們便須承擔後果。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巴勒莫公約》）適用於香港，這反映了香港對加強各締約國之間的相互法律協助的承諾。公約載有實務指引，訂明各國可以如何相互合作，並把證實有效的雙邊合作技術，提升至全球層面予以採用。《巴勒莫公約》訂明各締約國之間可透過電子傳送方式傳送請求，這項技術十分重要，因為在一些分秒必爭的情況下，傳統的法律協助模式很多時都未能應付所需。這種情況尤其在打擊清洗黑錢行動中出現，在這些行動中，只要程序上稍有延誤，便可能會令扣押資產的行動受挫。我們的安排能否發揮效能，取決於在等候提出正式請求前凍結款項所需的時間，又或就本地的案件而言，取得限制令的時間。

《巴勒莫公約》把屬於下列情況的罪行列為「跨國」罪行：

- （一）在一個以上國家干犯；
- （二）雖在一國干犯，但在另一國籌劃、準備、指揮或控制；
- （三）雖在一國干犯，卻涉及從事跨國界犯罪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或
- （四）雖在一國干犯，但對於另一國有「重大影響」。

《巴勒莫公約》把「嚴重罪行」界定為可被判處最少四年監禁的行為，並稱有組織犯罪集團為「由三人或多人所組成.....為了實施一項或多項嚴重犯罪.....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的有組織結構的集團」。明顯可見，許多常見的罪行由於性質嚴重、所影響的司法管轄區不只一個，並最少涉及幾個為了金錢利益而一起行事的人，因此被列為嚴重及跨國犯罪。

《巴勒莫公約》鼓勵締約國締結適當的雙邊或多邊協議，以就合作使用「特殊偵查手段」（例如電子監視）訂定條文。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的效能，取決於各司法管轄區是否願意接受相互承認外地法庭的裁決的概念。假如某司法管轄區發出的截取令獲另一司法管轄區承認，並能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那麼涉及截取通訊的協助請求便可迅速執行。由於披露罪行的電腦記錄可被迅速消除，因此設立相互協助機制，方便司法管轄區之間及時就截取令提出獲認許的請求，是十分重要的。負責監察互聯網的機構，亦須同樣互相提供協助。

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提供上述其中一類所需的合作。證監會運用其互聯網監察計劃——對網站、聊天室及留言板進行監察——以偵察針對香港和可能違反本地法律的活動。證監會是個監管機構，焦點放在以欺詐手段招攬投資者、操控市場、傳閱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信息及內幕交易的活動上。但當證監會發現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可疑網站，就會把有關資料轉交當地的執法機構。在這方面的各項合作，均有助電腦網絡空間的監察行動，我們必須予以支持。

正如較早時所述，跨國罪行與貪污活動有關聯。因此，如果可以制定有效的機制追討非法取得的資產，這便可作為一種防止貪污的措施。畢竟，在一開始便防止貪污發生，總較事發後提出檢控為好。就這點而言，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載有全面的追查和追討非法資產的機制。如果這些機制得到有效的法律支持，便可以糾正貪污的影響，而貪污的官員亦會意識到他們難逃法網。

自香港於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致力對所有類別的罪行提出檢控，並積極加強打擊跨國罪行的能力。在推動整個亞太區，以至區外的各個執法機關和檢控機關之間的有效合作，以及鼓勵採用最佳的執法和檢控方式的工作上，香港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在香港負責維護法治的我們，定當致力達致國際社會在巴勒莫為國際執法和檢控機關所訂立的各項目標。最明顯可見的例子，便是有關司法互助範疇的目標。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協助下，香港可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因此，香港可為其他地區提供廣泛的協助。舉例來說，在另一個地方發生但仍在調查中的刑事案件，可以在香港錄取證供。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出的沒收令可以在香港執行。搜查令可以適用於香港，以蒐集證據，然後在其他地方提交。希望受惠於這些安排的國家可與香港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或承諾按照對等原則，在類似的情況下為香港提供協助。截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為止，香港已經與34個國家草簽刑事事宜司法互助協議，其中雙方已正式簽署的協議有27份，其餘協議的簽訂程序則仍在進行中。

近期，香港在協調不同措施使跨境罪行無利可圖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經驗。身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前任主席，以及亞洲／太平洋清洗黑錢組織的創會成員，香港明白到只有斷絕犯罪組織的資金來源，才能有效地打擊跨境罪行。這顯然是執法方面的主要工作，而我們會竭盡所能，協助鄰

近地區國保持財務制度穩健。香港已準備就緒，樂意隨時與其他地區分享經驗。我們堅定不移的目標，是要在謀求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在實際層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效地合作。

多謝各位。

完

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